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91/Add.1
8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1995年2月6日至17日, 纽约

1995年2月6日至17日
在纽约举行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增 编

第二部分: 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
提出的建议及其他有关的决定和结论

目 录

	<u>页 次</u>
一、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4
1. 关于履行情况的报告	4
2. 组织事项	5
3. 《公约》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的国家通报的信息的编制 和提交	7

目 录(续)

	<u>页 次</u>
4. 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通报的信息	9
5. 不属于《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第一次通报信息	16
6. 联合履约的准则	17
7. 方法问题	27
8. 按照《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	30
9. 维持《公约》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	39
10. 有关资金机制安排的事项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经营 实体之间的安排	40
11. 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 标准的初步指导方针	41
二、委员会的其它决定和结论	46
决定11/1: 审评《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 足	46
决定11/2: 委员会与全球环境融资之间的临时安排	48
其他结论:	
(a) 选举会议主席	54
(b) 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和《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 议事规则	54
(c)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组织工作,包括临时议程	54

目 录(续)

	<u>页 次</u>
(d) 就会议主席团提名问题进行协商	55
(e)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通报信息综合汇编	55
(f)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二次评价报告	55
(g) 缔约方会议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的业务联系的运 行模式	56
(h)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57
(i) 《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57
(j) 行政支助《公约》秘书处的安排	58
(k)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 常设秘书处的财政程序	58
(l) 协商《公约》秘书处设置地点的问题	61
(m) 1996-1997两年期预算	61
(n) 联合国资助会议服务费用	62
(o) 1995年调动预算外资金资助临时秘书处	62
(p) 建立多边磋商程序以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	62

一、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建议 1

关于履行情况的报告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7条第2款(f)项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审议、通过、发表关于公约履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考虑到公布资料、将之广予传播将有助于达成第6条的目标，发动舆论支持公约的履行，

并回顾根据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5号决议，它负有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任务，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关于履行情况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回顾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7条第2款(f)项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审议、通过、发表关于公约履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考虑到公布资料、将之广予传播将有助于达成第6条的目标，发动舆论支持公约的履行，

审议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1，

1. 决定关于履行情况的报告将是一份公众宣传文件，以有知识的公众为对象；
2. 决定关于履行情况的第一份报告将在第一届会议结束后发表，会反映这届会议的结果；
3. 请秘书处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的讨论情况，参照会议的决定以及会议所审议的文件内容，以适宜于广泛宣传的文体起草并尽快发表关于履行情况的报告；
4. 决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查本决定的效果，届时再考虑今后发表其他报告的时间。

建议 2

组织事项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其根据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5号决议、1993年12月21日第48/189号决议和1994年12月19日第49/120号决议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任务，

又回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¹ 第135至137段中的建议，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写的关于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安排的文件，²

考虑到本届会议的有关结论，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a) 任务分配

(一) 设立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由会议副主席主持，各国代表团均可参加，负责建议未解决问题的决定，供会议通过，其主席也有权斟酌情况，把工作交给起草小组；

(二) 不得同时举行两次以上的会议；

(b) 发言

(一) 只安排一轮各代表团的一般性发言，部长级会议部分的发言限于参加缔约方会议的缔约国部长和其他缔约方代表团团长，其他代表团和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和观察员组织代表在高级官员会议部分发言；

¹ A/AC.237/76和Corr.1。

² A/AC.237/78和Add.1及2。

- (二) 应限制在部长级会议部分的发言平均时间并对这一部分的晚间会议作出规定；
- (三) 根据过去的惯例，会议报告不载个别发言的简要记录，各国代表如果希望提供发言稿在会上分发，可以照办；
- (c) 接纳一些组织作为观察员
 - (一) 决定根据《公约》第7条第6款接纳 A/AC.237/78/Add.2号文件所列的组织为第一届会议观察员；
 - (二) 它将按照执行秘书所编关于有意成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观察员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补充名单，同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协商审议接纳这些组织。

建议 3

《公约》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的 国家通报的信息的编制和提交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其按照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5号决议筹备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任务，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条第1款(a)项、第4条第2款(b)项、第4条第6款、第7条第2款和第12条，

进一步回顾其就审查《公约》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通报的信息进行的筹备工作，这些工作载于A/AC.237/24、A/AC.237/41、A/AC.237/55和A/AC.237/76号文件。

考虑到其审查《公约》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通报信息的经验，以及附件一中所列若干缔约方尚未提交通报的信息一事，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公约》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的国家通报的信息的编制和提交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条第1款(a)项、第4条第2款(b)项、第4条第6款、第7条第2款和第12条，

审议了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3，

1. 敦促尚未根据《公约》第12条第5款提出第一次通报的信息的公约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尽快这样做；

2. 请附件一缔约方，除以下第3段所规定的情况外，根据《公约》第12条第1款和第12条第2款以及按照酌情修订并将由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通报的信息编制准则向

秘书处提交：

(a) 第二次国家通报的信息，¹ 在1997年4月15日以前；

(b) 每年关于各种源的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清单，但认识到关于某些温室气体和部门或关于某些活动的年度资料比较难得到或比较无关；在这种情况下，关于1990-1993年(在适当情况下加以更新)的资料，以及如果可以得到的话关于1994年的资料应于1996年4月15日以前提交，关于以后每一年的资料应根据相同原则每年于4月15日提交；

3. 决定必须于1996年提交第一次通报的信息，并遵照《公约》规定提交通报的信息的附件一缔约方不需遵守以上第2段(a)分段的规定；

4. 决定在尚未进行进一步审查之前，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制通报的信息时仍应参考委员会第9/2号决定附件，² 所载附件一缔约方编制第一次通报的信息的准则；

5. 请秘书处吸取编制和综合国家通报的信息的经验，就附件一缔约方编制第一次通报的信息的准则编写一份报告，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以前提交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审议，除别的外，其目的是进一步加强通报的信息的可比较性和重点；

6.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就其关于国家通报的信息的审查所引起的方法问题的工作考虑使用有关统计调整；

7. 决定继续应用委员会第9/2号决定，³ 所拟订关于通报的信息的递交、分发和翻译的程序，一直到在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第二次国家通报的信息之前制订新的程序为止，并必须于1996年对这些程序所涉财政问题进行审查。

¹ 包括《公约》附件一中所列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通报的信息。

² A/AC.237/55, 附件一。

³ 同上和A/AC.237/45, 第56-66段。

建议 4

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通报的信息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其按照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5号决议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进行筹备的任务,

还回顾缔约方会议将在第一届会议上审查《公约》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按照《公约》第4条第2款(b)项和第12条提供的通报的信息,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通报的信息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4条第2款(a)、(b)和(d)项,第7条第2款(a)、(d)和(e)项,第9条第2款(b)项和第10条第2款,

审议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4,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的审查程序目的声明和附件二的审查任务说明;

2. 决定: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每一份国家通报的信息¹都应在秘书处收到后尽快地并最迟在一年内受到深入的审查,目的是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完成工作;这种深入审查应在附属机构授权下,由专家审查组进行;

¹ 在本建议中,“国家通报的信息”包括《公约》附件一中所列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通报的信息。

(b) 审查组应由秘书处的一位代表负责协调,由选定专家组成。如下文第4(b)段所述,这些专家由缔约方提名,也可视情况由政府间组织提名;在可能范围内,由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在每个审查组中应占多数;

(c) 审查组应遵循上文第1段述及的审查目的和任务,利用A/AC.237/63/Add.1号文件的附件A、B、C,通过深入的“文件”审查来进行工作;如果认为有帮助,在得到有关缔约方批准后,为了澄清通报的信息而进行查访也可能有用;

(d) 每一审查组应集体负责编写国家通报的信息的每一次深入审查报告,应以非对抗性语言编写,提交给附属机构;这种审查报告应根据本决定附件三所载指示性提纲编写,篇幅大约为10页,并列有摘要;审查报告草稿应向受审查的缔约方提出,作为一般原则,审查报告应作修订以反映该缔约方的意见。如果缔约方和审查组未能就处理一个意见的方式达成协议,秘书处会保证将缔约方的意见收进审查报告摘要的单独一节中;秘书处应向所有缔约方和获准参加缔约方会议的观察员分发审查报告的摘要,审查报告全文将应要求提供;

(e) 附属机构应审议深入审查报告;

(f) 作出必要安排,在常设秘书处预算项下提供审查过程的经费;

3. 请:

(a) 缔约方对审查过程作出贡献,提名专家以备入选参加审查组,并按要求以其他方式协助秘书处;

(b) 缔约方向为谈判过程设立的信托基金作自愿捐款以支持本决定的执行,直至常设秘书处预算确定时为止;

(c) 政府间组织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专家和/或资源,协助秘书处从事审查《公约》规定的国家通报的信息;

4. 请秘书处:

(a) 协调和促进上文第2段所述审查的过程,包括组织进行单项国家通报的信息的深入审查;

(b) 在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下,从缔约方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的名单中挑选深入审查组成员,确保审查组成员在技能和专门知识上、环境和发展观点上的平衡,以及地域方面的必要平衡;秘书处还应确保这种专家不参加对其本国通报的信息的审查;

(c) 考虑到单项国家来文已有的审查报告,对第一次国家通报的信息进行第二次汇编和综合,供附属机构和第二届缔约方审议,并考虑到这一进程的促进和非对抗性质,斟酌情况将缔约方国名列入说明案文;

(d) 审查可促进各缔约方之间交换和共享资料的手段,包括可就国家提供的信息的特殊和共同方面从事一般性分析和进一步分析的场所。

附件一

审查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通报的信息的目的

审查应对附件一单个缔约方和附件一全体缔约方履行《公约》各项承认的情况进行彻底而全面的技术性评估。其目的是以促进、非对抗、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审查附件一缔约方来文所载信息,以确保缔约方会议掌握准确、一致和有关的资料,协助它除其他外履行以下职责:

(a) 评估各缔约方履行公约的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总体影响和累计影响以及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程度(第7条第2款(e)项,第4条第2款(a)、(b)项,第10条第2款(a)项);

(b) 协助缔约方会议审查所作承诺是否足够,并就后续行动做出决定(第10条第2款(b)项和第4条第2款(d)项);

(c) 审评《公约》第4、第5、第6和第12条规定的缔约方义务;

(d) 审评《公约》规定的机构安排;

(e) 促进和指导各种方法的发展和改进(第7条第2款(d)项)和有关加强以后通报的信息的可比较性和重点的准则;

(f) 促进和便利关于缔约方采取措施的信息交流(第7条第2款(b)项)。

附件二

审查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通报的信息的任务

审查过程应包括六项主要任务：

1. 审查国家通报的信息中所载的主要定性资料和定量数据点。
2. 审查国家通报的信息中描述的政策和措施。
3. 对照《公约》中的承诺评估国家通报的信息中所载资料，并评估在实现《公约》目标上取得进展的程度。
4. 根据国家通报的信息中的资料，描述在限制温室气体各种源的排放量和加强温室气体各种汇的清除量方面预期取得的进展。
5. 描述在为准备适应而进行合作方面预期取得的进展。
6. 从各国通报的信息中汇集关于清单、预测、各项措施的效果和资金转移的数据，但不计算单个国家的预测和各项措施效果的合计。

附件三

深入审查附件一缔约方单个国家通报的信息审查报告的提纲

一、引言和摘要

- 《公约》的批准日期
- 收到国家通报的信息的日期
- 审查日期和评论期的日期
- 审查组成员
- 国家情况
- 摘要和结论
 - * 遵守准则情况
 - * 审查主要数据点
 - * 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办法
 - * 减缓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预期进展
 - * 适应办法
 - * 适应方面的预期进展
 - * 《公约》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 * 缔约方所做评论的摘要(如未反映在正文中)

二、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清单

- 《公约》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 所使用的办法
- CO₂--审查主要数据点
- CH₄--审查主要数据点
- N₂O--审查主要数据点
- 其他气体--审查主要数据点

- 国际海运和空运排放量

三、政策和措施

- 《公约》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 按气体、部门和政策工具综述所采取的措施
- 如有可能,陈述单项措施的效果
- 正在考虑的或需进行国际合作的政策和措施

四、预测以及政策和措施的效果

- 《公约》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 所使用的办法
- 审查主要数据点

五、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进展预测

六、气候变化的预期影响

七、适应措施

- 《公约》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八、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

- 审查主要数据点
- 《公约》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九、研究和系统观测

- 《公约》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十、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 《公约》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建议 5

不属于《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第一次通报信息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注意到 A/AC.237/Misc.40号文件中关于77国集团和中国对不属于《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通报的信息的格式所采取的方针。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

不属于《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第一次通报的信息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A/AC.237/Misc.40号文件中关于77国集团和中国对不属于《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通报的信息的格式所采取的方针，

1. 请各附属机构就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通报的信息的准则拟订建议，并就按照第10条的规定审议这些通报的信息的过程拟订提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

2. 又请秘书处收集缔约方在1995年6月30日以前可能就以上第1段所提及的问题向秘书处提交的意见已经提交或将提交秘书处的文件，经提交文件的缔约方的要求，秘书处可仅以原编写文件的语文印发，并分发给全体代表团。

建议 6

联合履约的准则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考虑到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作出的评论和发表的意见,包括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条文草案(见附件一)、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出的条文草案(见附件二)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条文草案(见附件三),继续审议联合履约的准则。

附件一

77国集团和中国的提案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在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对联合履约的准则的项目进行了富有成果和广泛的讨论，但并未作出结论，

回顾缔约方会议受托遵照第4条第2款(d)项就第4条第2款(a)项所指的联合履约的准则作出决定，

认识到依照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规定，根据第4条第2款(a)项制定国家政策和采取相应措施以减缓气候变化的承诺仅适用于附件一所列的缔约方，

强调依照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规定，只有附件一所列的缔约方有义务限控温室气体的排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没有限控义务，⁴⁴

认识到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就气候变化问题所采取的联合活动不同于联合履约，并基本上应根据第4条第5款的规定实施；

这些联合活动应配合和支持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优先领域和战略，并应促进技术合作，包括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有助于达成气候变化政策和措施的成本效益，确保在最低成本的情况下达到全球效益，

进行联合活动的资金应独立于资金机制构架内的财政义务并应增加资金机制构架内的财政义务和目前官方发展援助的资金流动，

1. 决定：

a) 转达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缔约方和其他会员国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中提出的意见并采取适当行动；

⁴⁴ “注意到历史上和目前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最大部分源自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仍相对较低；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排放中所占的份额将会增加，以满足其社会和发展需要。”（公约序言部分第3段）

b) 建议缔约方会议：

- 决定根据第4条第2款(a)项进行的联合履约只适用于附件一所列的缔约方；
- 决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在试验阶段不得取得抵销额；
- 注意到为气候变化问题分别就联合履约和联合问题所表示的看法；
- 在第一届会议依照第4条第2款(d)项拟订联合履约的准则；
- 注意到缔约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就联合活动所通报的任何信息；
- 在以后适当的会议中考虑评价实施联合履约所取得的经验；

2. 请临时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交缔约方和其他会员国在1995年2月17日以前就此问题向临时秘书处送交的文件汇编和其他意见。已经送交或将送交临时秘书处的文件根据提出文件的国家或组织的要求,可由临时秘书处只以原先提供文件的语文印发,并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附件二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提案

供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的建议草案的提案

1. 委员会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极为广泛地讨论了联合履约概念。不过,许多困难的问题在谈判过程中仍未获得解决。因此,到目前为止,辩论的主要结论是认为联合履约的概念和运作都需要进一步澄清,特别需要说明得创造何种条件以便强调可从联合履约得到的益处和控制可能产生的不利效果和影响。

2. 各代表团在第四届会议中就联合履约有关的利益和最后的风险所表示的看法极为不同。

许多国家主要关切根据国际抵销额机制进行的联合履约可导致发达国家延迟进行必要的减缓行动,以及以联合履约抵销国家承诺可能降低这些国家运用机会进行技术革新和结构改变的动力。

有些代表团强调,参与联合履约行动的双方至少在“机会成本”方面投资资源和其他经济和生产要素,因此当涉及分享利益的问题时,应将这种情况考虑在内。

预期从联合履约取得的利益包括在联合履约活动中在符合国家发展优先领域和战略的条件下大量转让资金、投资、技术和专门知识,积极促进有关国家的发展过程,以及更有效地利用可贵的资源,以减少全世界人为温室气体的排放。联合履约活动也能促进能力建设。

3. 目前在重要的方法学问题方面仍然情况不明,特别是在确定合理的基线以计算联合履约活动所欲达成的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方面和分享利益方面。此外有关组织和体制结构以及有关分配责任和职责方面的问题都还没有解决。

有些代表团支持从下向上的办法,将责任主要给予参与联合履约活动的缔约方,另一些代表团赞同从上向下的方式,其中缔约方会议及其机构担当主要作用。

4. 尽管各国代表团的意见不同,并有上述不确定的情况,但似乎相互一致认为

合理的方式是分阶段的办法,首先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商定的一套临时准则开始进行试验阶段,以便试验联合履约的概念,并给予各国取得和分享经验的机会。大家普遍认为不应进行联合履约以满足目前的承诺,即在试验阶段或试验阶段之后没有这方面的抵销额,此外,还应通过国内措施大力落实承诺。虽然有些代表团表示他们将希望将联合履约限于附件一所列的缔约方的活动,但不属于附件一所列的缔约方在完全自愿“选择”的基础上参与似乎也被接受,至少在试验阶段如此。

5. 根据这种情况,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作出下列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决定草案

与承诺有关的事项

联合履约

1. 考虑到缔约方对联合履约的概念仍有不同的看法,缔约方会议考虑了一项从试验阶段开始的分阶段办法,作为发展这项概念的适当途径。彻底评价试验阶段积累的经验有助于进一步拟订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条第2款(d)项所要求拟订的详细准则。

2. 这一试验阶段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后立即开始,并将开放给附件一所列的缔约方和其他希望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的缔约方试行。试验阶段应与议定书的谈判工作齐头并进并据此加以评价。

3. 试验阶段应达到下列各项目标:

- (a) 评价联合履约能如何有助于达到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最终目标;
- (b) 阐明和处理拟定和执行联合履约活动中的概念和实际问题;
- (c) 提供机会给参加者以切合实际的方式决定联合履约的费用和利益;
- (d) 阐明和处理不同国家集团在联合履约方面的具体工作;
- (e) 拟订缔约方会议决定进行的试验阶段的准则;

(f) 鼓励私有部门的参与,以便探索新的可能性进行合作、转让和推广使用无害环境的技术以及促成新的投资和专门知识;

(g) 取得机构安排方面的经验;

(h) 评价联合履约活动的结果,包括计算所得利益的方法和试验可能的计算程序;

(i) 找出特别适合于进行联合履约的项目类别;

(j) 拟订后续行动。

4. 试验阶段的进展情况应由缔约方会议在缔约方提名的独立专家的支持下并根据缔约方通报的信息根据附属履行机构每年编写的报告加以监测。这项资料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包括本决定附录所列各方面的细节。

5. 一份综合评价报告,其中特别讨论到试验阶段的上述各项目目标应由附属履行机构根据秘书处在缔约方提名的独立专家的支持下编写的草稿加以拟定,提供给缔约方会议,作为对联合履约的准则和以后各阶段的决定的基础。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应通过评价工作职权范围的细节。

6. 以试验阶段而言,应借助目前已经进行的各项活动所积累的经验,但有一项条件,这些活动将根据试验阶段的准则加以评价。此外,不妨通过模拟的方式审查分享联合履约项目所取得的利益,以便评价未来缔约方会议一旦决定实施之时的抵销额机制。

7.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落实它们目前根据框架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的具体承诺,应通过本国行动限控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这项承诺的实施不应通过联合履约活动。因此,在试验阶段期间或试验阶段之后,均不应援引公约第4条第2款(a)和(c)项规定的目前承诺的抵销额。

8. 下列各项准则适用于试验阶段。有些准则对联合履约有关的事项提供一般性指导,另一些准则则对具体项目提供指导。适用这些准则的主要责任在于涉及这些活动的参与者和缔约方。通过提供信息、监测和审查的有效制度,以及通过上文

第4段提到的独立评价办法,缔约方会议应确保联合履约明晰透澈、内容切实和信誉可靠。

9. 试验阶段的项目(选择联合履约的项目及其执行)应满足下列准则:
 - C1 联合履约仅指执行政策和措施的联合行动, 而并非改变每一缔约方的承诺。
 - C2 联合履约活动的资金应独立于缔约方根据金融机制架构所承担的义务和遵照公约第4条第3款、第4条第4款和第4条第5款所进行的技术援助; 官方发展援助不应用来支助联合履约活动。
 - C3 联合履约活动能涉及《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所有温室气体和/或这些气体的合并组成以及库和汇, 而不影响未来关于联合履约准则的决定。不过应对通过气体办法选定的一种气体和对导致减少排放的联合履约活动给予优先地位。
 - C4 关于根据改变气候框架公约的目前承诺所实施的联合履约活动的抵销额排除于试验阶段之外。
 - C5 联合履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方负责进行的自愿活动; 这些活动必须由有关政府²⁴ 执行或接受。
 - C6 联合履约措施应符合国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战略, 并应支持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
 - C7 联合履约应促成根据合理基线计算的切合实际、可测量的和长期的环境利益。
 - C8 联合履约活动的影响应根据其环境和经济及社会效果加以评价。

附录

缔约方的报告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特别载有下列各方面的细节：

- 说明执行项目之前的原来情况，特别是温室气体人为排放的情况；
- 说明项目，特别是所用的技术和执行所需的措施，例如基本设施、管理和素质方面的问题；
- 计算项目所达到和/或预期达到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减少的情况，并与原来的情况或不加管理的情况相比较，并详细载列和说明所用的方法及用来作为计算的基线；
- 说明与项目有关的进一步环境影响；
- 项目的费用和经费筹措(包括有关的缔约方之间分担费用和筹措经费的问题)；
- 说明次级经济影响和社会影响(例如对价格、就业问题的影响)；
- 项目的组织；
- 项目的全面评价，例如，与减少排放、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有关的评价；
- 说明监测和核查程序。

* 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附件三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注意到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各届会议对这项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

还注意到联合履约的概念-尽管在公约的案文中作了规定-仍未受到考验，
支持需要进一步探索联合履约的国际影响，

赞同联合履约活动可能有助于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减少全球温室气体的排放和增进温室气体的汇，和

认识到拟订一项成熟的联合履约方案有助于促进下一阶段根据公平进行的谈判，

1. 缔约方决定通过试验阶段进一步审查和评价联合履约方案。
2. 这一试验阶段将于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后立即展开，并开放给希望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的所有缔约方。
3. 试验阶段的拟订将以找出和处理拟订和执行联合履约活动中的概念和实际问题为目标。特别是，试验阶段应：
 - (a) 评价试验阶段的准则(作为附录附于本决定)；
 - (b) 评价联合履约活动的结果，包括用于计算减少排放的方法和计算程序；
 - (c) 提供机会给参与者以实际可行的方式决定联合履约的费用和利益；
 - (d) 评价适当体制安排的需要；
 - (e) 找出和处理缔约方或缔约方集团在联合履约方面的具体问题；和
 - (f) 鼓励私有部门的参与，以便探索进行合作、转让和推广使用无害环境的技术和促进新的投资和专门知识的新的可能性。
4.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将拟订监测和评价联合履约

试验方案的方式,并将这些形式向附属履行机构和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5. 在适当情况下,报告的内容将包括个别缔约方的国家通报中提出的材料。关于联合履约活动的汇报的具体准则将补充国家通报准则,并将由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拟订,再由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还将编制关于联合履约的科学和技术方面的综合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审议。

6. 试验阶段将在根据第4条第2款(d)和(f)审议审查方法和行动的结果之后结束。

附录: 试验阶段联合履约的准则

1. 联合履约是有关缔约方政府接受的自愿活动。

2. 联合履约是指执行政策和措施的联合行动,并非改变公约缔约方的承诺。

3. 只有当项目从现有官方发展援助增加的资源提供资金或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对全球环境融资提供经费的情况下才认为是联合履约项目。

4. 联合履约活动适用于任何温室气体、气体的任何合并组合、和气体来源的任何源或汇或具组合和温室气体的汇。

5. 联合履约项目必须包括足够设立目前和未来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线的数据和方法资料:

(a) 在没有具体措施的情况下,和

(b) 作为具体措施的结果。

6. 联合履约项目必须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或遏制温室气体超过上文5(a)所计算的数值。

7. 联合履约行动的影响将根据非温室气体环境影响和利益-包括社会和经济后果-和这一项目促成改变他处温室气体排放的可能性加以评估。

建议 7

方法问题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其根据1992年12月22日大会第47/195号决议筹备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任务，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2(c)、第7.2(d)、第9.2(e)和第12.1(a)条，

还回顾A/AC.237/24、A/AC.237/41、A/AC.237/55和A/AC.237/84号文件中所指关于方法问题的筹备工作，

建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方法问题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2(c)、第7.2(d)、第9.2(e)和第12.1(a)条，

审议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7，

1. 决定：

(a) 在根据《公约》编写国家来文¹时应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通过的《编写温室气体国家清单准则》和《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性措施技术准则》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已有既定的类似方法的缔约方可以继续使用该方法，但应以足够的文件证据来支持所提数据。提出数据时应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两项准则中所建议的标准表格和格式；

¹ 本建议中“国家来文”包括《公约》附件一中所载列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来文。

(b)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通过的《编写温室气体国家清单准则》和《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性措施技术准则》或简易缺省方法应斟酌情况尽可能由不载于附件一的缔约方使用,以供它们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c) 缔约方可以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以体现其清单和二氧化碳当量预测值。在这种情况下,应当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1994年特别报告中所列的100年时间范围缔约方还可以至少使用气候变化小组1994年特别报告中所列的另一种时间范围;

(d) 科技咨询附属机构应该借鉴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等现有有关国际机构的工作,在考虑到第____号决定(关于审查第一次国家来文的程序)和第____号决定(关于附属机构)的情形下:

- (一) 审议审查国家来文时所引起的方法问题,包括在编辑和综合国家来文时在现有的深入的审查报告中查明的方法问题,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出有关建议;
- (二) 考虑到上文分段(一)的结果,就进一步研拟、修订、改进和使用可比方法向缔约方会议和执行附属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 a.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国家清单;
 - b. 预测各国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并比较各种气体对气候变化的各自作用;
 - c. 评量根据《公约》规定所采取的措施的个别和总体的影响;
 - d. 进行影响/敏感性分析并评估对适应性措施的反应;
- (三) 提出进行同方法(包括编写清单的方法和分析影响及减轻影响备选办法的方法)问题有关的、较为长期的活动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包括同其它机构(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及其工作组和方案)建立工作关系;
- (四) 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有关上述工作的报告;
- (e) 在将来的届会上参照科技咨询附属机构所提供的科学、技术和实际资料,

审议上文分段(a)和(b)中所列各项决定中所包含的问题;

(f) 科技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附属机构应充分考虑到各国政府和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以研究来自国际机用燃料的排放量的划分和控制问题,并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有关此项工作报告;

2. 请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帮助科技咨询附属机构进行工作,主要是研讨一些方法的科学方面,尤其是同不受《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有关的方法、这些温室气体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脆弱性评估和适应性措施、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预测、评价根据《公约》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的影响以及对来自国际机用燃料的排放量的划分和控制。

建议 8

按照《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其按照1992年12月22日大会第47/195号决议筹备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任务，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分别关于设立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第9条和第10条，

还回顾A/AC.237/24、A/AC.237/41、A/AC.237/55、A/AC.237/76和A/AC.237/85号文件中所载关于它就附属机构的作用所完成的筹备工作，

建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以下决定：

按照《公约》所设附属机构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分别关于设立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第9条和第10条，

审议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8，

注意到两个附属机构的作用大致如下：

(a)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将作为在科学、技术和专门技术评估，国际主管机构提供的资料同缔约方会议政策方面的需求之间的环节，

(b) 附属履行机构将提出建议，协助缔约方会议评估和审查公约的履行情况及拟订和执行其决定，

¹ 在本建议中“政府间”一词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内。

1. 决定在未来重新审议之前,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职能将如本决定附件一所述,该附件是在公约第9条和第10条及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基础上拟订的。在执行这些职能时,两个附属机构可按照议事规则第27条,在需要时得到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的协助¹,特别是提出包括有关经济方面和具体做法的科学和技术意见;

2.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执行本决定附件一A节所述的任务以及---号决定为其规定的任务,并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汇报其工作;

3. 请附属履行机构执行本决定附件二所述的任务以及---号决定为其规定的任务,并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汇报其工作;

4. 请该两机构拟订有关其长期活动和组织安排的建议,包括对其职务和(或)工作分配作出的任何调整和会议的日期安排及周期性,并适当地考虑到所涉经费和支助问题,相应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汇报;

5.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干事在秘书处协助下为筹备两机构的实质性会议发挥积极作用;

6. 请公约秘书处按照本决定附件二和三为两个附属机构各届会议作出安排。会议应尽可能连续举行,会期一星期,先举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会议;

7. 又请公约秘书处协助两个附属机构的实质性工作,特别是:

- (a) 安排它们的会议;
- (b) 联系各有关国际科技机构和金融机构,以保证有充分的双向信息流动;
- (c) 编写供两个附属机构或缔约方会议审议的文件;
- (d) 为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来文提供技术性和分析性支助。

附件一

附属机构执行的职能

A.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并依靠现有 国际主管机构执行的职能

1. 就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新科学知识提出评估(第9条第2款(a)项)。这方面涉及下列各项:

(a) 除其他外,对主管机关,包括对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提供的最新国际科技和其他资料加以综述并在必要时将其改编成适合缔约方会议需要的形式,包括协助审查承诺是否充分;

(b) 汇编和综合特别是由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提供的关于气候变化全球情况的科技和社会-经济资料,以及尽可能关于科学上最新发展的资料,并评估其对履行公约的影响;以及向主管的国际科技机构提出要求。

2. 就履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影响进行科学评估(第9条第2款(b)项)。这方面涉及下列各项:

(a) 审议深入审查报告的科技和社会-经济方面,这些报告是审查国家来文过程的结果⁴⁴;

(b) 审议秘书处编制的国家来文汇编和综合;

(c) 就审查国家来文中所载资料的技术方面提出建议。

3. 确定创新的、有效率的和最新的技术与专有技术、并就促进这类技术的发展和(或)转让的途径与方法提供咨询(第9条第2款(c)项)。这方面涉及下列各项:

⁴⁴ 在本建议中“国家来文”一词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来文。

(a) 保证收集和散布有关限制排放源、加强温室气体吸收汇、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适当技术的资料及有关的国际主动行动、合作和计划及它们提供的服务的资料；

(b) 为上述最新的和未来的技术、它们的影响、在不同情况下的相对可行性及它们与资金机制的计划优先顺序的关系提供咨询意见,并考虑到附属履行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有关意见；

(c) 为促进技术发展和转移领域里的国际主动行动、计划和合作以及各缔约方之间的经验交流提供意见和主意；

(d) 评估目前技术发展和(或)转让领域里的各项努力,以决定它们是否完全符合公约的需要,并建议可能作出的改善。

4. 就有关气候变化的科学计划和研究与发展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自生能力的途径与方法提供咨询(第9条第2款(d)项)并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第5条和第6条。这方面涉及下列各项:

(a) 保证收集和散布在科学研究和系统性观察方面国际主动行动、合作和计划的资料,以及关于教育、人力资源和培训、公众意识、能力建设及其提供的服务的资料；

(b) 就教育方案提供意见；

(c) 就人力资源和培训提供意见；

(d) 为促进上述主动行动、合作和方案以及缔约方之间的经验交流提供意见和主意；

(e) 评估目前这些领域里的各项努力,以决定它们是否完全符合公约的需要,并建议可能作出的改善。

5. 答复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可能向其提出的科学、技术和方法问题(第9条第2款(e)项)。这方面涉及下列各项:

(a) 向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要求并提供有关发展、改善和改进下列方面的可比较方法的咨询意见:

- (一)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国家清单；
- (二) 预测温室气体国家排放量和清除量及比较不同的气体各自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 (三) 评估依公约各条款采取的措施的个别和整体影响；
- (四) 进行影响/灵敏度分析；
- (五) 评估适应的对策；

(b) 为方法问题寻求资料 and 提供咨询意见，以支持缔约方会议将为资金机制提供的指导，以及“议定全部增加费用”概念的适用准则；

(c) 就拟订公约议定书所需的任何方法和技术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d) 就使用议定的方法为缔约方提供指导和意见；

(e) 就有关公约履行问题的技术方面，诸如国际油舱燃料排放的分配和控制或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使用为缔约方提供指导。

B. 附属履行机构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执行的职能

1. 考虑依第12.1条提供的信息，参照有关气候变化的最新科学评估，对各缔约方所采取步骤的总体合计影响作出评估(第10条第2款(a)项)。这方面涉及下列各项：

根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供的科技分析，审议来自审查国家来文过程的深入审查报告的政策方面，并就公约的执行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2. 考虑依第12.2条提供的信息，以协助缔约方会议进行第4条第2款(d)项所要求的审评(第10条第2款(b)项)。这方面涉及下列各项：

审议缔约方采取的步骤的总体合计影响与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所规定的承诺的关系、与人为排放长期趋势的改变的关系、与缔约方在以后对公约的修正或议定书中可能议定的进一步承诺的关系以及与公约目标的关系。

3. 考虑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意见,酌情协助缔约方会议拟订和执行其决定(第10条第2款(c)项)。这方面涉及下列各项:

(a) 参照依第10条第2款(a)项进行的审评并考虑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出的有关意见,在缔约方会议有此要求时,就有关资金机制的政策、资格标准和计划优先顺序以及技术转让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 (一) 审评资金机制并就适当措施提出意见;
- (二) 审议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就关气候变化的活动提出的报告;
- (三) 就缔约方会议和经营实体之间的业务关系安排提出建议;

(b) 就第4.2 (a)和(b)条是否充分及其执行的审评结果的可能反应,包括在缔约方会议要求下就有关决议、修正案和议定书所进行的谈判提供咨询意见;

(c) 就审议国家来文所载资料等有关事项为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附件二

附属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 和第二届会议之间所负的任务

A.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任务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应：

1. 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第二份评估报告，并向缔约方会议和酌情向附属履行机构提出适当建议；
2. 按照关于方法问题的决定_____的规定，从事有关方法问题的任务；
3. 为其履行在技术转让和研究与发展方面的咨询职能作出准备，最初的重点应在于确定和协助取得和散布有关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最新技术和专门知识的信息及解决建立能力的需求，以便有效地使用和散布这些技术；
4. 考虑到附属履行机构提出的任何资料，为履行有关发展中缔约国建立能力和咨询职能作出准备；
5. 在缔约方会议认为需要和予以核准的情况下设立这种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以便向它提供技术咨询，其中包括有关的经济领域和方法问题；并界定咨询小组的积极范围、工作计划、成员和工作期限；
6. 根据决定_____，监督对科学和技术问题的深入审查，以及监督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国家来文的汇编和整理工作，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和(或)附属履行机构提出建议。

B. 附属履行机构的任务

附属履行机构应：

1.) 根据决定_____，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供的科学和技术分析的基础上，监督对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国家来文的政策方面，包括它们根据公约第12.2条在第4.2 (a)和(b)条下和根据公约第12.3条在第4.15条下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的深入审

查,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2. 根据决定_____,审议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提交的报告并就此方面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3. 根据决定_____,进一步为资金机制拟订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并为缔约方会议提供协助;

4. 根据决定_____,对审查第4.2(a)和(b)条是否适当的问题进行后续行动。

附件三

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以前的活动顺序简表，
 包括附属机构所将审议事项一览表

日 程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一届会议 1995年10月	审议工作计划和与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关系 安排政府间 ^a 技术咨询小组的工作 供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份评估报告的计划 与审查国家来文有关的工作	审议工作计划 与审查第4.2(a)和(b)条是否适当问题 有关的后续行动 与审查国家来文有关的工作
1996年1月	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会议 关于非政府投入的实习班 ^b	
第二届会议 1996年2月 中旬	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第二份评估报告 审议政府间 ^a 技术咨询小组的工作 审议关于非政府投入的实习班 ^b 的报告 与审查国家来文有关的工作 处理附属履行机构的请求	与审查第4.2(a)和(b)条是否适当有关 的后续行动 与审查国家来文有关的工作
1996年4月	政府间 ^a 技术咨询小组会议	具体问题实习班
第三届会议 1996年7月 (第二届缔约 方会议之前)	最后确定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和酌情向附属履行 机构提出的建议 与审查国家来文有关的工作	处理与财政机制有关的事项 最后确定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 的建议 与审查国家来文有关的工作

^a 开放给各缔约方和各有关非政府参与者参加的实习班应当讨论设立非政府咨询委员会和/或商业协商机制的需要及其可能的范围、结构、成员资格和工作计划,并将实习班作出的建议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建议 9

维持《公约》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其遵照大会替1992年12月22日第47/195号决议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任务，

又回顾《公约》第11条第4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作出履行第11条第1款、第11条第2款和第11条第3款规定的安排，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维持《公约》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1.4条和第21.3条，

审议了全球环境融资 向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融资的报告¹，

1. 决定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融资继续在临时的基础上作为国际实体管理第11条所述的资金机制；

2. 决定根据《公约》第11.4条在四年内查审资金机制，并采取适当措施，包括确定全球环境融资在《公约》的范围内的最终地位。

¹ A/AC.237/89。

建议 10

有关资金机制安排的事项 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的安排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其遵照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5号决议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任务，

又回顾《公约》第11条第4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作出履行第11条第1款、第11条第2款和第11条第3款的规定，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的安排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1条第3款，

审议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10，

1. 注意到A/AC.237/87号文件内的临时秘书处说明中所列供列入缔约方会议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安排的要素，包括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对有关条款的意见；

2. 请秘书处，与全球环境融资秘书处协商，并考虑到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意见，编写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的安排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

建议 11

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 和资格标准的初步指导方针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 和资格标准的初步指导方针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1条第1款，
审议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11，

1. 决定通过下列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的初步指导方针：

(a) 关于根据《公约》第11条进行的活动，

在资金机制的范围内：

- (一) 经营实体应在同资金机制有关的所有资助决定中考虑到公约第4条第1、第7、第8、第9和第10款。特别是，为了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分拨给这些国家的项目/方案的资金应当是无偿的；
- (二) 通过资金机制提供资金的项目应当是针对具体国家的，和每个国家的发展优先领域一致并对其具有支助作用；
- (三) 经营实体应当确保在涉及技术转让的活动方面有关技术对环境无害并能因地制宜；

(四) 关于在资金机制下进行的各种活动，应当尽可能适当考虑到下列方面：

- 对有助于国家对气候变化作出全面反应的国家发展优先领域有支助作用；
- 同根据《里约热内卢宣言》、《21世纪议程》以及和环发大会有关的协定，国际商定的可持久发展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一致，并对其有支助作用；
- 可持续并导致更广泛的适用；
- 符合成本效益；

(五)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应当努力调动其他资金，以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针对气候变化的活动；

(六) 在调动资金时，经营实体应向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的其他缔约方提供一切有关信息，以便协助它们全面了解在资金流动时应有足够数额和可以预测。受托经营资金机制的实体应全面考虑到与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安排，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应按照公约第11.3(d)条的规定，以可预测和可认定的方式确定履行本公约所必需的和可以得到的资金数额。

(b) 关于计划优先事项，

(一) 应当把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第12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和公约中其他有关承诺的议定全部费用(或议定全部增加费用)提供资金放在优先地位。在最初阶段，重点应当放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高能力的活动上，如规划、建立当地能力，包括加强机构、培训、研究和教育等有助于按照公约采取有效反应措施的活动；

(二) 在这方面，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的研究和技术能力的活动应通过国际和政府间的努力给予支助。这种支助应包括专家的

联系和培训和斟酌情况进行体制发展；

- (三) 也应强调增进国家对气候变化和反应措施的公共认识和教育；
- (四) 经营实体应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依照国家发展优先顺序为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拟订本国决定的计划。为便利拟订这些计划，经营实体应资助与拟订和管理及定期增订计划有关的能力建设和所有其他活动；这项工作应尽量全面；
- (五) 经营实体应按照缔约方会议规定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应要求协助履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过的国家计划；
- (六) 在履行这些国家计划时，经营实体应符合第4条第3款的规定，支助公约特别是第4条第1款提到的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商定活动。

(c) 关于资格标准，

资格标准将适用于国家和活动，将根据第11条第1、第11条第2款和第11条第3款适用；

- (一) 关于国家资格，只有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才能在公约生效之后得到资助。在这方面，只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才有资格按照第4条第3款通过资金机制得到资助；

(二) 关于活动资格。

- 和第12条第1款中交流信息的义务有关的、应满足其“议定全部费用”的活动有资格得到资助；
- 第4条第1款所包括的措施有资格按照第4条第3款通过资金机制得到资助。这种措施应当由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第11条第1款提到的国际实体按照第4条第3款商定；
- 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措施还有资格按照第11条第5款得到资助。

(d) 关于适应问题、下列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

- (一) 如公约所规定，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将需要具有成本效益、考虑

- 到重大社会经济影响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这些战略应当在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分阶段执行。在短期内,设想分为下列阶段:
- 第一阶段: 规划,包括对气候变化的可能影响的研究以确定特别脆弱的国家或区域以及适应政策选择和适当能力的建立;
- (二) 在中期和长期内,在第一阶段所确定的特别脆弱国家或区域;设想分为下列阶段:
- 第二阶段: 措施,包括进一步能力的建立,可按照第4条第1款(e)项的设想实行以作好适应准备;
 - 第三阶段: 便于充分适应的措施,包括保险和第4条第1款(b)项和第4条第4款所设想的其他适应措施;
- (三) 根据第一阶段的研究结果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等方面的其他有关科学和技术研究的结果和正在出现的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任何证据,缔约方会议可决定已经有必要按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有关结论和公约条款执行为第二和第三阶段所设想的措施和活动。
- (四) 将按照下列方式提供执行这些适应措施和活动所需资金:
- 关于第一阶段,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应委托资金机制的临时经营实体全球环境融资 满足公约第12条第1款所要求进行活动的议定全部费用。这包括满足在编写国家来文的过程中所进行有关适应活动的议定全部费用;这些活动可包括对气候变化可能影响的研究、确定执行公约中有关适应的规定(特别是第4条第1款(b)和(e)项所规定义务)的备选办法和有关能力的建立;
 - 如果按照上面(三)段决定已有必要执行为第二和第三阶段所设想措施,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将按照公约第4条第3款和第4条第4款所载承诺为执行这两个阶段的设想适应措施提供资金;
 - 缔约方会议在根据第11条第4款审查公约的资金机制时,考虑到在

第一阶段所进行的研究和确定的备选适应办法,正在出现的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任何证据以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有关结论和它自己作出的决定,必须根据公约第11条为执行为第二和第三阶段所设想的适应措施确定提供上一分段所提到资助的途径。

(e) 关于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

有关增加费用的各种问题很复杂和困难,因此,需要进一步讨论。应当根据每一具体情况灵活、切合实际地运用议定全部增加费用这一概念。缔约方会议应在以后根据经验制定这方面的指导原则。

2. 还决定注意到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下列结论:

(a) 在资金机制范围之外:

应当争取和保持在资金机制范围之外进行的各种有关气候变化的活动(包括与供资有关的活动)和缔约方会议所确定有关活动的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一致。为达到这项目的,并在《公约》第11条第5款的范围内,秘书处应从多边和区域资金机制收集有关履行公约第4条第1款和第12条所进行的活动信息;这不应成为一种新的条件。

(b) 关于技术转让,委员会注意到临时秘书处编制的A/AC.237/88号文件。委员会认识到在公约各有关条款下的这项问题的重要性,并作出结论,认为应在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中继续讨论这项问题,以期确定根据公约第4条第5款进行技术转让的方法和途径。

(c) 委员会注意到A/AC.237/Misc.40号文件所载77国集团和中国就不属于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通报信息的方式提出的办法文件。

二、委员会的其它决定和结论

决定11/1： 审评《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在其第九、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就审评《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的

项目举行了卓有成效和建设性的讨论但未能作出结论，

回顾缔约方会议根据第4条第2款(d)项所授的任务，应在其第一届会议审评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并在其第一届会议就此事采取适当行动，

在临时基础上执行了各附属机构最迫切的工作，包括第4条第2款(d)项所开列的工作，考虑到1994年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特别报告以及临时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全球情况的经同行审评的国际文献附加说明汇编¹和第一份《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通报的信息汇编和综合摘要，²

强调充分履行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的现有承诺，是《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现阶段应该采取的一个必要步骤，

认识到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仅是朝向满足《公约》的最终目标的起步，并且必须按照《公约》第4条第2款(d)项的规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审评，

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属于小岛屿国家联盟成员的《公约》缔约方提出了关于缔结一项关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议定书的提案，³

¹ A/AC.237/83。

² A/AC.237/81。

³ A/AC.237/L.23。

又注意到德国提出的关于《公约》议定书的进一步内容的提案，⁴
还注意到各缔约方和其他成员国就这些提案所表示的赞赏和保留意见，

1. 决定：

(a) 将下列文件转递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供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 (一) 第九和第十届会议就此议程达成的结论，⁵
- (二)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属于小岛屿国家联盟成员的《公约》缔约方提出的关于缔结一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议定书的提案，³
- (三) 德国提出的关于《公约》议定书的进一步内容的提案，⁴
- (四) 缔约方和其他成员国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作出的评论和表示的意见；

(b)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审评《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时，考虑到本委员会提出的结论，以及各缔约方和其他成员国提出的提案、作出的评论和表示的意见，并在此项审评的基础上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采取适当行动；

(c) 促请各缔约方对《公约》第4条第2款(d)项所述的审评作出积极贡献。

2. 请临时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供一份汇集各缔约方和其他成员国就此问题在1995年2月17日以前送到临时秘书处的文件和其他评论的文件，经提交国家或组织的要求，临时秘书处可仅以原件语文印发此类文件并分发全体代表团。

⁴ A/AC.237/L.23/Add.1。

⁵ A/AC.237/55, 第53至59段和A/AC.237/76, 第41至54段。

决定11/2: 委员会与全球环境融资之间的临时安排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其第10/3号决定第1段,¹ 其中请全球环境融资机构作为《公约》第11段所指的临时受委托经营资金机制的国际实体,注意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就指导该经营实体的问题达成的结论,并确保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从目前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期间在《公约》资金机制框架内核可的各项活动与这些结论相一致。

注意到全球环境融资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经改组后的全球环境融资的报告。²

1. 请环境融资机构作为《公约》第11条所指的临时受委托经营资金机制的国际实体,注意到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就指导该经营实体的问题达成的下述最新结论,并确保环境融资理事会从目前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期间在《公约》资金机制框架内核可的各项活动与这些结论相一致:

(a) 关于根据第11条进行的各项活动。

在资金机制的框架内:

- (一) 经营实体应在与资金机制有关的所有供资决定内考虑到《公约》第4.1、4.7、4.8、4.9和4.10条。特别是,为充分顾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应以赠款形式向这些国家的项目/方案分配资金;
- (二) 通过资金机制供资的项目应由国家推动,应符合每个国家的国家发展优先领域,并在这方面发挥支助作用;

¹ A/AC.237/76,附件一。

² A/AC.237/89。

- (三) 经营实体应在涉及技术转让的活动方面确保技术对环境无害并适应当地的情况；
- (四) 应尽可能适当考虑到资金机制下开展的各项活动所涉下列问题。活动应：
- 支助国家发展优先领域，这有助于国家全面应付气候改变；
 - 符合并支助根据《里约热内卢宣言》和《21世纪议程》及环发会议有关协定制定的国际议定的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
 - 可持续并更广泛应用；
 - 符合成本效益；
- (五)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应力求利用其他资金来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付气候变化；
- (六) 在调集资金时，经营实体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的其他缔约方提供一切有关资料，帮助它们充分考虑到需要充足而且可预测的资金流动的问题。受委托经营资金机制的实体应充分考虑到缔约方会议议定的安排，其中除其他外还应包括以可预测和可认定的方式确定《公约》第11.3(d)条规定的执行《公约》所必需的和可得到的资金数额。
- (b) 关于计划优先顺序。
- (一) 应优先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履行第12.1条下所规定的义务时引起的议定全部费用(或酌情为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以及《公约》下其他有关承诺提供资金。在初期阶段，应把重点摆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行的活动，例如规划、包括加强体制、培训、研究和教育在内的内在能力建设，这将有助于依照《公约》执行有效的应对措施。
- (二) 在这方面，应通过国际和政府间的努力支助旨在加强研究和技術能力

的活动以利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内执行《公约》。

- (三) 同时也应着重于提高各国民众对气候变化及应对措施的认识及加强这方面的教育。
- (四) 经营实体应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拟制国家确定的方案以依照国家发展优先领域处理气候变化问题。为协助拟制这些方案,应资助能力建设及与拟制和管理以及定期增订这些方案有关的所有其他活动,方案应尽可能全面。
- (五) 经营实体应依照缔约方会议制定的政策、方案优先次序和资格准则,随时应要求协助执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过的国家方案。
- (六) 执行这些国家方案时,经营实体应依照第4.3条支持《公约》内,特别是第4.1条所提及的议定活动以减轻气候变化。

(c) 关于资格准则。

资格准则将适用于各国和各项活动,并将根据第11.1、11.2和11.3条适用;

- (一) 关于国家的资格,只有《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才有资格在《公约》生效后获得资金。在这方面,只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才有资格根据第4.3条通过资金机制获得资金。
- (二) 关于活动的资格准则,
 - 与第12.1条所规定的通报信息义务有关的需支付“议定的全部费用”的活动才有资格获得资金;
 - 第4.1条规定的各项措施有资格根据第4.3条通过资金机制获得资金。这类措施应经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第11.1条提及的国际实体根据第4.3条议定;
 - 除上述外,这类措施还有资格获得第11.5条规定的财政支助。

(d) 关于适应、下列政策、计划优先次序和资格准则:

- (一) 按《公约》的定义，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将需要成本低效益高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并考虑到重要的所涉社会-经济问题，而且应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分阶段实施。从短期来说，设想下列阶段：
- 第一阶段：计划，包括研究气候变化的可能影响，查明特别容易受影响的国家或地区，作出备选适应政策，以及适当的能力建设。
- (二) 从中期和长期来说，为第一阶段查明的特别容易受到影响的国家或地区设想下列阶段：
- 第二阶段：如第4.1(e)条所设想的，采取措施，包括进一步的能力建设，以便准备作出适应。
 - 第三阶段：如第4.1(b)和4.4条所设想的，采取促进充分适应的措施，包括保险，以及其他适应措施。
- (三) 根据第一阶段的研究成果，其他有关的科学和技术研究，例如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研究，以及正在出现的有关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任何证据，缔约方会议可决定，实施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设想的各项措施和活动实属必要，这是同委员会的各项结论和《公约》的规定一致的。
- (四) 为实施这类适应措施和活动所需的资金可按下列办法提供：
- 对于第一阶段，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委托全球环境融资这个临时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担负起支付《公约》第12.1条要求的活动议定的全部费用。这将包括支付在编制国家通报的信息方面采取的有关适应活动的议定全部费用；这类活动可包括对气候变化可能影响的研究，确定备选办法来实施《公约》的各项适应规定(特别是第4.1(b)和4.1(e)所载的义务)，以及有关的能力建设。
 - 如果按照上述第(三)段作出决定，即实施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设想

的各项措施和活动实属必要,那么《公约》附件二所列各缔约方将根据它们在《公约》第4.3和4.4条所做的承诺,提供资金来实施这两个阶段所设想的适应措施。

- 缔约方会议在审查《公约》第11.4条的资金机制时,考虑到第一阶段所进行的各项研究和所查明的备选适应办法,正在出现的有关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任何证据,以及委员会作出的结论和它本身就这个问题作出的决定,必须根据《公约》第11条的规定,决定采用什么渠道来提供前一分段提及的资金,以便实施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所设想的适应措施。

(e) 关于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

递增费用的各个问题错综复杂,因此,需要对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讨论。适用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概念时,应采取灵活实际的态度,而且要个别处理。这方面的准则将由缔约方会议根据经验在以后段制定。

2. 又请全球环境融金注意到委员会对在资金机制的框架外进行的活动得出的以下结论:

应当在资金机制的框架外所进行的有关气候变化的活动(包括与资助有关的活动)以及缔约方会议所定的政策、计划优先次序和关于活动的资格准则之间取得一致和保持一致。为此目的和按照《公约》第11条第5款的规定,秘书处应从多边和区域金融机构收集关于执行《公约》第4条第1款和第12条的活动的资料,这不应成为新的条件。

3. 还请全球环境融资注意到委员会的决定,即建议缔约方会议决定,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融资应在临时基础上,继续成为受委托经营第11条提及的资金机制的国际实体,以及根据《公约》第11.4条的规定,决定在四年内审查这一资金机制,并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根据《公约》确定全球环境融资的最终地位。

4. 又请全球环境融资在缔约方会议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的安排方面,注意到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要求《公约》秘书处协同全球环境融资秘书处,铭记着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发表的意见,编制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安排草案,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

其他结论

(a) 选举会议主席

委员会在2月17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在第一届会议开始时选举东道国的代表团团长为会议主席。¹

(b) 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和《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委员会在2月17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文件A/AC.237/L.22/Rev.2所载议事规则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²

(c)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组织工作,包括临时议程

委员会在2月10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

(a)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临时秘书处和德国政府就在柏林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达成协议;

(b) 感谢德国政府努力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提供最佳条件,并欢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将于4月5日在部长级会议开始时向会议致辞;

(c) 注意到,按照委员会过去惯例,执行秘书已邀请伙伴组织的负责人在会议开幕时发言;

(d) 执行秘书要求根据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结果,并与委员会主席团和主席协商后,在A/AC.237/78附件一的订正清单的基础上,草拟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编写这份临时议程的说明;

¹ A/AC.237/91,第92段。

² 同上,第91段。

(e) 重申由于有待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的事务至为广泛,并确保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期间缔约方的有效参与,建议缔约方依照其各自能力在其代表团中包括与公约的目标有关的经济、社会、科学和环境方面的专家。³

(d) 就会议主席团提名问题进行协商

在2月17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授权主席继续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提名以及附属机构副主席和报告员职位提名问题进行协商。⁴

(e)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通报信息综合汇编

委员会于2月17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同意下列结论:“委员会感谢临时秘书处编制了A/AC.237/81号文件所载附件一缔约方国家通报信息综合汇编,以及协助它的专家和组织。委员会认为这是一份具有根本重要性的文件,对第十一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讨论,包括对关于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充足的讨论均很有帮助,编制综合文件被认为是审评过程很有希望的开端,也是不久将要开始的深入审评的良好基础”。⁵

(f)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二次评价报告

委员会于2月17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还强调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应完成其第二次评价报告,预期其中将从科学的角度,根据第4.1(g)条讨论气候变化的因果,大小程度和时限的肯定性和不肯定性。⁶

³ 同上,第145段。

⁴ 同上,第148段。

⁵ 同上,第37段。

⁶ 同上,第55段。

(g) 缔约方会议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的业务联系的运行模式

委员会于1994年9月2日第十届会议第7次全体会议中,商定以下结论:

(a) 作为公约最高机构的缔约方会议和被委托经营资金机制的实体将商定通过下面所讨论业务联系执行第11条第1和第2款安排;

(b) 根据公约第11条第1款,缔约方会议在其每届会议之后将应由经营实体理事机构执行和采取行动的政策指导方针通知该理事机构,该理事机构应确保经营实体的工作符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方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方针将涉及与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有关的问题,以及经营实体与公约有关活动的可能的有关方面;

(c) 经营实体的理事机构有责任确保所资助和公约有关的项目符合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政策、资格标准和计划优先顺序。它将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和公约有关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和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方针是否一致;

(d) 经营实体主席或秘书处给其理事机构的定期报告将通过其秘书处提供给缔约方会议。经营实体的其他正式文件也应当通过其秘书处提供给缔约方会议;

(e) 另外,每届缔约方会议都应当收到和审查经营实体理事机构的报告,其中应当包括它在和公约有关的工作中如何贯彻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方针和决定的具体资料。报告应当是实质性的,包括该实体在公约所涉及领域的未来工作方案,并分析该实体在其工作中如何执行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和公约有关的政策、资格标准和计划优先顺序。特别应当包括关于正在执行的不同项目的综述和已经批准的公约所涉及领域的项目清单,以及包括公约执行活动的核算和评估的财务报告,其中要说明资源具备情况;

(f) 为了达到其向缔约方会议负责的要求,经营实体理事机构提交的报告应当包括它为执行公约所进行的一切活动,不论有关这些活动的决定是由经营实体理事机构作出还是由在它主持下为执行其方案进行工作的机构作出。为此目的,它应视需要和这种机构作出关于提供情况的安排;

(g) 具体项目的供资决定应当由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营实体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政策指导方针商定。但是,如果任何缔约方认为关于具体项目的一项决定不符合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所确定的政策、资格标准和计划优先顺序,缔约方会议应

当分析所提出的意见,并根据是否符合政策、资格标准和计划优先顺序作出决定。如果缔约方会议认为这项具体项目决定不符合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政策、资格标准和计划优先顺序,它可要求经营实体理事机构进一步澄清这项具体项目决定,并在适当时候要求重新考虑有关决定;

(h) 缔约方会议将按照第11条第3款定期审查和评估所有方式的效益。缔约方会议在根据第11条第4款作出有关资金机制的安排时将考虑到这些评估。⁷

(h)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委员会于2月17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第二工作组提出的意见及以下的结论:“他们要求临时秘书处铭记代表们的意见,并且在不抵触缔约方会议将来可能规定的指导方针的情形下,继续同其伙伴合作,促进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并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以求得到进一步的指导方针”。⁸

(i) 《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委员会于2月15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考虑到秘书长的咨询意见⁹和委员会接触小组的有关评论意见,¹⁰以及“关于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支持和与《公约》秘书处合作的谅解”。¹¹委员会决定,《公约》秘书处在体制上与联合国联系,但又不完全纳入任何一个部门或计划署的工作方案和管理结构。委员会又建议,这种联系设立的期间须有限定,并规定审查条款。¹²

⁷ A/AC.237/76,第89段。

⁸ A/AC.237/91,第76-77段。

⁹ A/AC.237/79/Add.1,附件三。

¹⁰ A/AC.237/79/Add.5。

¹¹ A/AC.237/79/Add.6。

¹² A/AC.237/91,第100段。

(j) 行政支助《公约》秘书处的安排

委员会于2月15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又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完成其咨询意见，建议关于行政支助《公约》秘书处的高效率安排，确保程序、控制和责任适当，同时又允许管理自主、灵活和对缔约方会议充分负责，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¹³

(k)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政程序

委员会于2月15日第5次全体会议中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以下的财政程序：¹⁴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
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政程序

1. 本程序适用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行政。凡本程序未具体规定者，应适用(东道组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
2. 财政期应为两年期，其第一年应为双数年。

预 算

3. 公约秘书处的行政首长应编制下一个两年期的行政预算，并应于通过预算的缔约方会议常会开幕至少90天之前送交所有公约缔约方。
4. 缔约方会议应审议所提概算，并应在所涉财政期开始之前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一项预算。

¹³ 同上，第101段。

¹⁴ 同上，第115段和A/AC.237/L.26。

5. 缔约方会议一通过预算,公约秘书处首长即有权按照核定经费的目的和在核定经费的范围内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条件是不论何时,除非缔约方会议具体授权,承付款额可由有关收入抵付。

6. 公约秘书处首长可在核定预算每一个主要经费项目内转拨款项。他也可以根据缔约方会议不时作出的限额规定,在这些经费项目之间转拨款项。

缴 款

7. 缔约方会议的资源应包括:

(a) 缔约方参照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以及根据大会不时通过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交付的缴款,缴款数额要调整到保证没有任何缔约方的缴款少于总数的0.01%;没有任何一笔缴款超过总数的25%;每一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缴款不得超过总数的0.01%;

(b) 缔约方除交付上面(a)所述缴款外另外作出的自愿捐款;

(c) 其他自愿捐款,包括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其他转型期经济国家缔约方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捐款;

(d) 以前各财政期末支配经费余额;

(e) 杂项收入。

8. 关于上面第7条(a)的缴款:

(a) 每一缔约方应于每年1月1日之前通知公约秘书处首长它打算在该年缴付的款额以及缴付的预计时间;

(b) 缴款到期日应为每个历年的1月1日。

9. 对于上面第7条(b)和(c)的捐助,应按照公约秘书处首长同捐助者可能议定的条件与规定加以利用,但须符合公约的各项目标。

10. 所有缴款均应以可兑换货币交存一个由(东道组织首长)商同公约秘书处首长指定的银行帐户。

11. 公约秘书处首长应迅速确认一切认捐和缴款,并应至少一年两次向各缔约方汇报认捐和交付款项的情况。

12. 凡不是立即需要的缴款均应由(东道组织首长)斟酌投资生利,所产生的收入应贷记有关的信托基金。

基金

13. (东道组织的首长)应设立一个基金,由公约秘书处首长负责管理。凡是来自上面第7条(a)、(b)、(d)和(e)的缔约方会议资源均应贷记该基金,凡是上面第5条所述的支出均应记入基金帐。

14. 应在基金内设置一笔周转准备金,其数额不时由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设置周转准备金的目的是确保在现金暂时短缺时业务不致中断。从周转准备金提用的款额应尽快用缴款补还。

15. (东道组织的首长)应设立一个特别基金,由公约秘书处首长负责管理。特别基金得根据上面第7条(c)收取自愿捐款,用来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其他转型期经济国家缔约方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

16. 经缔约方会议核可,(东道组织首长)可设置其他信托基金,条件是这些信托基金必须符合公约的目标。

17. 倘若根据上面第15和16条设置的基金为核心行政预算带来额外负债,有关负债须以数量表明,且须事先征求缔约方会议核准。

决算和审计

18. 适用本财政程序的所有基金的决算和财务管理均应接受(东道组织)的内部和外部审计。

19. 应在财政期第二年内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关于财政期第一年的期中决算表,在财政期结帐后应尽快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关于整个财政期的最后审定决算表。

偿还东道组织

20. 缔约方会议应偿还(东道组织)向缔约方会议及其秘书处提供的服务,费率应由两组织不时为此目的协商决定。

通 则

21. 如缔约方会议决定结束根据本程序设立的信托基金,缔约方会议应于已决定的结束日期至少六个月之前通知(东道组织的首长)。缔约方会议应同(东道组织的首长)协商,决定如何分配减除一切清算费用后余留的任何未支配数额。

22. 本程序的任何修正案应由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1) 协商《公约》秘书处设置地点的问题(邀请可能的东道国政府进行协商)

委员会于2月17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邀请加拿大、德国、瑞士和乌拉圭政府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进行协商,以期达成一项谅解,就《公约》秘书处的设置地点作出决定。¹⁵

(m) 1996-1997两年期预算

委员会在2月15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请执行秘书考虑到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讨论情况,编制1996/1997年详细预算,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并尽速将此预算向缔约方会议分发。¹⁶

¹⁵ 同上,第128段。

¹⁶ 同上,第117段。

(n) 联合国资助会议服务费用

委员会于2月15日第5次全体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请大会，顾及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以及多数国家是公约缔约方，在体制联系期间，从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关会议所引起的会议服务费用。¹⁷

(o) 1995年调动预算外资金资助临时秘书处

委员会在2月10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

(a) 注意到A/AC.237/80号文件中提出的资料，和其中第12和13段所载的审议；

(b) 赞赏地注意到为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和临时秘书处的各项活动所提供的预算外支助；

(c) 吁请再行提供捐助，使临时秘书处能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或合乎资格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派遣第二名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d) 注意到秘书处1995年工作的财务概算需要根据1996/1997两年期预算进一步审议；

(e) 支持捐助者和临时秘书处努力考虑到各项捐助最好不加条件，为1995年的各项需要调动预算外资金。¹⁸

(p) 建立多边磋商程序以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公约》第13条)

委员会在1994年9月2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建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技术和法律专家临时工作组，研究有有建立多边磋商程序及其结构的所有问题，并将研究结果报告第二届缔约方会议。¹⁹

¹⁷ 同上，第116段。

¹⁸ 同上，第137段。

¹⁹ A/AC.237/76，第114段。